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规〔2019〕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省财政厅制定了《辽宁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辽宁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注册地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代理机构和在辽宁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外省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上岗职责，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代理

业务，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四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备案、人员培训考试、从业管理以及记分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名录登记备案

第五条 代理机构在我省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具备上述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登记机构信息，网上审核通过以后在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注册备案。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完成登记、备案后，可在我省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登记、备案利用网络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行无纸化。代理机构应对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需填报以下信息：

(一)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 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与所在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所在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三)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开评标室照片、监控设备设施等情况;

(五)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备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备案。

代理机构变更登记、备案资料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辽宁政府采购网”自行更新。

第七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辽宁政府采购网”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人员培训考试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可选择参加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与政府采购政策业务相关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第九条 代理机构注册成功后，其专职从业人员需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络在线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国家和辽宁省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如规范性制度基本知识、采购文件编制要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基本流程等。

第十条 对于考试合格人数（不低于80分，满分为100分）未达到5名的代理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不具备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条件，省财政厅将暂停其网上操作权限，合格人数达到5人后，恢复权限。考试未合格人员，可重新补考，两次考试间隔期不少于10天，6个月内重新补考次数不超过3次。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业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权责对应，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将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和审核、采购文件拟制、初审和复核、评审主持人与记录人、信息公告拟制与审查等岗位分开设置，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发挥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

第十三条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将实行专职从业人员负责制。代理机构应当将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确定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办具体代理事宜。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为每个登记备案的专职从业人员建立个人档案，专职从业人员的档案随其所在代理机构的变更而迁移，档案内容包括：

-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 (二) 职称或者执业注册资格及学历情况；
- (三) 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 (四) 辽宁政府采购网网络在线考试成绩情况；
- (五) 负责的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七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八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章 记分考核

第十九条 记分考核是对代理机构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执业行为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记分和专项检查记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记分考核工作。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情况将统一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记分考核的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备案的代理机构，记分周期从本办法施行之日算起；本办法执行之日后备案的代理机构，记分周期从备案之日算起。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轻重程度，分别记 2 分、3 分、6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具体记分情形详见附件 1）。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本办法的相应条款记分。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二十三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记分时，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向被记分代理机构发送记分通知书（详见附件 2）。没有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化的县（区）级财政部门，可将纸质记分通知书发送给代理机构，并将记分结果报送所在地的市级财政部门，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录入辽宁政府采购网。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记分通知书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将进行整改，省级财政部门开具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3），并将通知书送达至代理机构。整改时间为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省级财政部门。整改计划内容应注重实效，查漏补缺、改进不足，切实提升执业水平，重点围绕完善内

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专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连续在两个记分周期内出现记满 12 分的，第二个记分周期整改时间为 12 个月。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购人委托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合理理由并备案。

第三十条 代理机构整改期满后，省级财政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详见附件 4），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记分考核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辽宁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函〔2018〕15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一次记 2 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2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3	发出的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4	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5	未及时组织采购活动，造成采购延误的
6	采购文件的售价严重超出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
7	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8	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的
9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的
10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1	开标（谈判）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12	未核实评标委员会、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谈判）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13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出现非最低价或者最高价中标（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中标（未成交）理由逐一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14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15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6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7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的
18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9	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的
20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
2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
22	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

	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23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售）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24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25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或者在开标（谈判）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 人的
26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27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信息发布内容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
28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29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30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3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2	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者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33	强制要求供应商以某种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予以供应商

	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
34	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一致的
35	收取或者退还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6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一次记 3 分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不能出售采购文件的
2	在招标文件及谈判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或者多数专家不能理解的
3	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5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6	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7	擅自规避开评标（谈判）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9	在发售采购文件时设定购买条件,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0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11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12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13	应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省级政府采购集中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5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16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17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18	在收到省财政厅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19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0	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1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

	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22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24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一次记 6 分	
1	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2	开评标（谈判）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谈判）现场的
3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4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5	未依法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6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7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由于代理机构未履行工程招标管理部门制定的程序，导致无法申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
8	拒收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
9	受理并答复了不符合条件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0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11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一次记 12 分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2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3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	代理机构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8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未积极配合处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1	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12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与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通知书

20XX 年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

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辽宁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你公司记__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采购人）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20XX 年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的记分考核中,已累计第
次记分共记分____分,记分值满(超过)12分。

根据《辽宁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第__条第__款
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共____天(自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被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XX 年第 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整改时间		联系电话	
整 改 验 收 申 请 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